

平乡县人民政府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平乡县财政局 王西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县政府委托，现将《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交常委会，请予审议。

2021 年县级政府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编制，依据县人代会的批复执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上级政策变化、土地市场变化等因素需要调整预算，按程序提出 2021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县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县级公共财政收入年初预算为 55416 万元。本次拟调整为 53960 万元，调减 1456 万元。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支出预算为 270505 万元（含新增债券），本次拟调整为 250682 万元，调减 1982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县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78280 万元，本次拟调整为 44895 万元，调减 33385 万元。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支出预算为 85894 万元（含新增债券），本次拟调整为 78876 万元，调减 7018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调整情况。县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14万元，本次拟调整为11243万元，调增1112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

此次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

2021年11月29日